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一般风险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铁道、董事薛爱喜（李铁道配偶）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铁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薛爱喜为公司董事、李铁道配偶，属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李铁道、薛爱喜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铁道	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66弄	自然人	-
薛爱喜	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66弄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李铁道直接持有公司 23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7%，通过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2.2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薛爱喜为公司董事、李铁道配偶，属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中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一般风险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铁道及配偶薛爱喜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我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